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稀土大街8-17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531,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2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文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44,943	99.9446	51,200	0.0327	35,500	0.02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42,743	99.9432	52,000	0.0332	36,900	0.0236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394,243	99.9122	77,100	0.0492	60,300	0.03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9,243	99.9409	51,400	0.0328	41,000	0.026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8,443	99.9404	51,100	0.0326	42,100	0.027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26,143	99.9326	67,400	0.0430	38,100	0.0244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22,129	73.8976	62,200	0.5729	2,771,400	25.529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26,443	99.9327	58,700	0.0375	46,500	0.029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7,343	99.9397	53,200	0.0339	41,100	0.026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8,743	99.9406	54,500	0.0348	38,400	0.0246

11.0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40,843	99.9419	53,000	0.0338	37,800	0.0243

1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48,443	99.9468	45,400	0.0290	37,800	0.0242

1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9,643	99.9412	54,600	0.0348	37,400	0.0240

1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2,043	99.9363	61,900	0.0395	37,700	0.0242

11.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9,143	99.9409	55,200	0.0352	37,300	0.0239

11.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38,343	99.9403	56,200	0.0359	37,100	0.023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3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885,9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20,229	97.5611	67,400	1.5581	38,100	0.88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3,829	84.7744	57,000	10.1980	28,100	5.027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46,400	99.4584	10,400	0.2760	10,000	0.2656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80,229	99.1048	67,400	0.5718	38,100	0.3234
7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8,022,129	98.7250	62,200	0.7654	41,400	0.5096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680,529	99.1073	58,700	0.4980	46,500	0.39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袁擘、陈雅、范跃林、沈强、翟勇、周拴柱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明武、彭晓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赵永刚先生的书面辞呈,赵永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赵永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永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海潮先生当选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人员简历

张海潮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5年12月至2012年6月,于英利(中国)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9月,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于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821,17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821,176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058,824股,并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000,000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65,7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821,1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9%,将于2025年6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21,176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821,176	0.29%	10,821,17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821,176	24
合计	—	10,821,17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2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4.00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4.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1.44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7.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浦云龙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5/21-2026/4/7
2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邹珉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4/30-2026/4/7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755	1,279,684	48,557	44,269	1,249,198	1,235,415	48,113	36,798	11,999	84,715
2.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94,160	117,467	86,205	104,156	7,955	13,311	111,814	299,648	629	5,357
3.	扬州阿特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人民币	271,115	302,102	230,977	260,567	40,138	41,536	54,400	377,319	-13,118	-6,354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逝世后的遗产继承所致,其继承人通过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冯活灵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924,000股,全部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本次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的股份为10,000,000股,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剩余15,924,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仲芳女士提交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于2024年5月16日逝世,其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开平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4〕粤江开平证字第11382号),冯活灵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张仲芳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3,586,000股已于2024年1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以及2024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5年5月29日,公司再次收到张仲芳女士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冯活灵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已于2025年5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张仲芳女士名下。本次继承过户登记完成后,张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5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冯活灵先生名下仍持有公司15,9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海林	123,660,000	10.78%
张仲芳	103,586,000	9.03%	张仲芳	113,586,000	9.90%
冯活灵	25,924,000	2.26%	冯活灵	15,924,000	1.39%
张艺林	53,249,900	4.64%	张艺林	53,249,900	4.64%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15,002,742	1.31%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248	0.06%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1,248	0.06%
合计	322,073,890	28.07%	合计	322,073,890	28.07%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的10,000,000股股份为未质押股份,冯活灵先生名下剩余15,924,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再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继承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1,817,8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45,42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如有问题请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2025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97	佳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6	2025/6/9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7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63元/股

● "佳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有关规定,"佳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10.71-0.08=10.6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0.71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8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10.6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息日)。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佳力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6月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91,767,477股。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2,792,227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888,975,250股,派现总计188,897,525元。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1,888,975,250×0.1)÷1,891,767,477≈0.0999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888,975,250×0)÷1,891,767,477=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9)÷(1+0)=前收盘价格-0.099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汽大众定点通知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众")的定点通知。上汽大众选择公司作为其定点供应商,为其开发和供应汽车低压锂电池,具体产品供应时间、价格以及供应量以最终签订的供应协议及销售订单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是公司优势项目和差异化竞争的核心业务,经过前期的投入与深耕,公司汽车低压锂电池产品已通过多家车企的体系审核,先后获得上汽、智己、GM、捷豹路虎、理想、奇瑞、广汽、吉利、Stellantis、奔驰、蔚来等众多国内外头部车企的定点,并陆续量产供货。

本次收到上汽大众的定点通知,标志着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也表明公司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定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低压锂电池业务的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合作客户的车型陆续量产上市,公司汽车低压锂电池出货量将取得较快增长。

三、风险提示

定点通知不是供货协议。该电池项目为客户定制项目,从项目定点到成功量产,需要经过产品质量测试、客户考核等诸多环节,最终能否获得客户订单具有不确定性;其次,即使公司和客户都具备履约能力,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也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的实际供应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该定点通知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仅涉及投资主体、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事项,投资规模仍维持总投资40亿元不变(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涉及的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仍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投资金额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一、原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拟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万盛经开区")内依法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人民币4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项目占地约600亩,建设6条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智能化生产线,形成年产15GWh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主要为储能电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性能新型锂离子电池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概述

(一)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受国际国内市场环境、贸易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发展需要,经深入研究和审慎评估,公司拟新增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调整为主要用于生产消费类电池产品,项目总投资维持40亿元不变,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开工建设,总体计划于2028年内投产(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并办理与上述全部项目的实施及开展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协议、立项备案手续以及在投资预算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主体、投资进度、投资额度、项目用地和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项目内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变更系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公司核心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消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并将按照项目资金实际需求分批落实到位,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进展及政策导向,并结合项目收益性、风险可控性等核心要素,通过动态评估与科学论证审慎决策具体投资节奏及规模,适时优化资源配置,以长期发展战略为导向,积极平衡市场机遇与股东利益诉求,努力实现可持续价值创造。

四、本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涉及的前置手续尚未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仍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涉及的产线建设时间节点、投资金额等均为初步规划或者预测数据,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最终实际实施、生产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如预计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政策导向、法律法规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审慎经营。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应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9元/股(含)调整为58.11元/股(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3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56.230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